說 道 经

文昌帝君陰隱文之昌帝君陰隱為

佛 說 善業 道經

雍正皇帝上諭

上諭。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 也。理同出於一原。道並行而 不悖。人惟不能豁然貫通。於 是人各異心。心各異見。慕道 者謂佛不如道之尊。向佛者謂 道不如佛之大。而儒者又兼闢 二氏以為異端。懷挾私心。紛 爭角勝而不相下。朕以持三教 之論。亦惟得其平而已矣。能 得其平。則外略形跡之異內證 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無異 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夫佛

氏之五戒十善。導人於善也。 吾儒之五常百行。誘掖獎勸。 有一不引人為善者哉。昔宋文 帝。問侍中何尚之曰。六經本 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 經為指南。如率土之民。皆淳 此化。則吾坐致太平矣。何尚 之對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 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 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 此風教。以周寰區。則編戶億 千。仁人百萬。而能行一善。 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 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 國。洵平可以垂拱坐致太平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佛說十善業道經

大唐于闐三藏實叉難陀奉制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娑竭羅 龍宮。與八千大比丘眾。三萬 二千菩薩摩訶薩俱。爾時世 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 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 諸趣輪轉。龍王。汝見此會。 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 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 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而 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虚

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於中。所者。所謂於中。無有作者以故。皆不思議。自性。如知者者以為之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

諸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 亦因善業福德所生。今大海 中。所有眾生。形色麤鄙。或 大或小。皆由自心種種想念。 作身語意諸不善業。是故隨 業。各自受報。汝今當應如是 修學。亦令眾生了達因果。修 習善業。汝當於此。正見不 動。勿復墮在斷常見中。於諸 福田歡喜敬養。是故汝等。亦 得人天尊敬供養。

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 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為一。謂 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令 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 善間雜。是即能令諸惡永斷。 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 及餘聖眾。言善法者。謂人天 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 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為根 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此 法即是十善業道。何等為十。 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 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 欲。瞋恚。邪見。

龍王。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 離惱法。何等為十。一於諸眾 生普施無畏。二常於眾生起大

復次龍王。若離偷盜。即得十 種可保信法。何等為十。一者 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 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 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 不變損害。六善名流布。 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 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 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 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復次龍王。若離邪行。即得四 種智所讚法。何等為四。一諸 根調順。二永離諠掉。三世所 稱歎。四妻莫能侵。是為四 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者。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 藏相。

復次龍王。若離妄語。即得八 種天所讚法。何等為八。一口

復次龍王。若離兩舌。即得五 種不可壞法。何等為五。一得 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 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 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 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 不誑惑故。是為五。若能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 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 能沮壞。復次龍王。若離惡 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何等 為八。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 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 妙。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 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 樂。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 具足如來梵音聲相。

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 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 嫉故。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 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

菩提者。後成佛時。得無礙 心。觀者無厭。

復次龍王。若離邪見。即得成 就十功德法。何等為十。一得 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 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 三唯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 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 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 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 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 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 隨諸難。是為十。若能迴向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 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 神通。

離非梵行。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其家直順。母及妻子。無有能以欲心視者。

離虛誑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離眾毀謗。攝持正法。如其誓願。所作必果。

離離間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眷屬和睦。同一志樂。恒無乖諍。

離麤惡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眾會。歡喜歸依。言皆信受。無違拒者。

離無義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言不虛設。人

皆敬受。能善方便。斷諸疑 惑。

離貪求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所有。悉以慧捨。信解堅固。具大威力。

離忿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速自成就。無礙心智。諸根嚴好。見皆敬愛。

離邪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恒生正見敬信之家。見佛聞法。供養眾僧。

常不忘失大菩提心。是為大士 修菩薩道時。行十善業。以施 莊嚴。所獲大利如是。

龍王。舉要言之。行十善道。 以戒莊嚴故。能生一切佛法義 利。滿足大願。

忍辱莊嚴故。得佛圓音。具眾相好。

精進莊嚴故。能破魔怨。入佛 法藏。

定莊嚴故。能生念慧。慚愧輕安。

慧莊嚴故。能斷一切分別妄 見。

慈莊嚴故。於諸眾生。不起惱 害。

悲莊嚴故。愍諸眾生。常不厭 捨。

喜莊嚴故。見修善者。心無嫌嫉。

捨莊嚴故。於順違境。無愛惠 心。

四攝莊嚴故。常勤攝化一切眾生。

念處莊嚴故。善能修習四念處觀。

正勤莊嚴故。悉能斷除一切不 善法。成一切善法。

神足莊嚴故。恒令身心輕安快樂。

五根莊嚴故。深信堅固。精勤 匪懈。常無迷忘。寂然調順。 斷諸煩惱。

力莊嚴故。眾怨盡滅。無能壞者。

覺支莊嚴故。常善覺悟一切諸 法。

正道莊嚴故。得正智慧。常現在前。

止莊嚴故。悉能滌除一切結 使。

觀莊嚴故。能如實知諸法自 性。

方便莊嚴故。速得成滿。為無 為樂。

龍王當知。此十善業。乃至能 令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一切 佛法。皆得圓滿。是故汝等。 應勤修學。龍王。譬如一切城 邑聚落。皆依大地而得安住。 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亦皆依地 而得生長。此十善道。亦復如 是。一切人天。依之而立。一 切聲聞。獨覺菩提。諸菩薩 行。一切佛法。咸共依此十善 大地。而得成就。佛說此經 已。娑竭羅龍王。及諸大眾。 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皆 大歡喜。信受奉行。

佛說十善業道經卷終

十善業道經節要

附說十惡果報 沙門邁益編訂 戒殺生。得成十種離惱法。

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 常於眾生,起大慈心。三、永 斷一切瞋恚習氣。

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恒為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

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 天。

犯殺生。得成十種惱法。

戒偷盜。得成十種可保信法。

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 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 念。三、人不欺負。

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

犯偷盜。得成十種不可保信 法。

一、資財縱盈積,王賊水火及 非愛子,皆能散滅。二、多人 不愛念。三、人能欺負。四、 十方毀謗。五、常憂損害。 六、惡名流布。七、處眾有 畏。八、財命色力不安樂,辯 才不足有缺。九、不懷施意。 十、命終惡趣。

戒邪婬。得四種智人所讚法。

一、諸根調順。二、永離喧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犯邪婬。得四種智人不讚法。

一、諸根不調順。二、不離喧 掉。三、世所厭惡。四、妻常 能侵。戒妄語。得八種人天所讚法。

犯妄語。得八種人天不讚法。

一、口常不淨,舌根臭穢薰 蒸。二、為諸世間之所不服。 戒兩舌。得五種不可壞法。

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 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 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 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 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 惑故。 犯兩舌。得五種可壞法。

一、得能壞身,有能害故。 二、得能壞眷屬,有能破故。 三、得能壞信,違本業故。 四、得能壞法行,所修不堅固 故。五、得能壞善知識,常誑 惑故。

戒惡口。得成就八種淨業。

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 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 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 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 言盡愛樂。 犯惡口。不成就八種淨業。

一、言常乖度。二、言不利 益。三、言不契理。四、言詞 粗獷。五、言難承領。六、言 不信用。七、言多可譏。八、 言盡不樂。

戒綺語。得成就三種決定。

一、定為智人所愛。二、定能 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 天威德最勝,無有虚妄。

犯綺語。不成就三種決定。

一、定為智人所訶。二、定難 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 天威德難最勝,定有虛妄。

附四分律酒戒一條

戒酒。得成就十種無過失法。

犯酒。得成就十種過失法。

戒貪欲。得成就五種自在。

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 二、財物自在,一切怨敬的 奪。三、福德自在,隨欲的 備。四、所獲勝物,過本所 本。 犯貪欲。不成就五種自在。

一、三業不淨,諸根不足。 二、財物不自在,一切怨賊能 奪。三、福德不自在,隨欲難 物備。四、王位不自在,珍奇 難皆奉。五、所獲劣物,非本 所求。

戒瞋恚。得八種喜悅心法。

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七、身相

端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 故,速生梵世。

犯瞋恚。不得八種喜悅心法。

一、有損惱心。二、有瞋恚心。三、有諍訟心。四、相獨心。五、四、祖獨 韶曲心。五、得凡害心。 治曲心。安眾生心。 不此最,眾共不敬。 不端嚴,速生惡趣。

戒邪痴見。得成就十功德法。

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 二、深信因果,寧損身命,終 不作惡。三、惟皈依佛,非餘

一、失真善意樂,真善等侶。 二、不信因果,寧損身命終作 惡。三、惟皈依外道餘天等。 四、那見,難離一切吉 過 疑網。五、常生惡趣,不更善 道。六、無量邪慧,轉轉增 勝。七、永離正道,行於非道。八、常起身見,捨諸善業。九、住有礙見。十、常墮 諸難。

了凡四部

立命之學

余童年喪父。老母命棄學舉業 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 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 心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 者。修髯偉貌。飄飄若仙。余 敬禮之。語余曰。子仕路中人 也。明年即進學。何不讀書。 余告以故。並叩老者姓氏里 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 得邵子卓極數正傳。數該傳 汝。余引之歸。告母。母曰。 善待之。試其數。纖悉皆驗。

余遂起讀書之念。謀之表兄沈 稱。言。郁海谷先生。在沈友 夫家開館。我送汝寄學其便。 余遂禮郁為師。孔為余起數。 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 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 考。三處名數皆合。復為卜終 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 年當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 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 半。即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 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寢。惜 無子。余備錄而謹記之。自此 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 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獨

算余食廪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 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 即批準補貢。余竊疑之。後果 為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 年。殷秋溟宗師見余場中備 卷。歎曰。五策即五篇奏議 也。豈可使博洽淹貫之儒。老 於窗下乎。遂依縣申文准貢。 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 斗也。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 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貢入 燕都。留京一年。終日靜坐。 不閱文字。己巳歸。游南雍。 未入監。先訪雲谷會禪師。於 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書

夜不瞑目。雲谷問曰。凡人所 以不得作聖者。只為妄念相纏 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 念。何也。余曰。吾為孔先生 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 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 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 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 無心。終為陰陽所縛。安得無 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 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 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 被他算定。不會轉動一毫。豈 非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 逃乎。曰。命由我作。福自己

求。詩書所稱。的為明訓。我 教典中說。求富貴得富貴。求 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 夫妄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 薩。豈誑語欺人。余進曰。孟 子言。求則得之。是求在我者 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 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 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 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 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 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 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求 有益於得也。若不返躬內省。 而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

而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 無益。因問。孔公算汝終身若 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 揣應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余 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 中人。類有福相。余福薄。又 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兼不 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 智蓋人。直心直行。輕言妄 談。凡此皆薄福之相也。豈宜 科第哉。地之穢者多生物。水 之清者常無魚。余好潔。宜無 子者一。和氣能育萬物。余善 怒。宜無子者二。愛為生生之 本。忍為不育之根。余矜惜名

節。常不能舍己救人。宜無子 者三。多言耗氣。宜無子者 四。喜飲鱳精。宜無子者五。 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 神。宜無子者六。其餘過惡尚 多。不能悉數。雲谷曰。岂惟 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產者。 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產 者。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 者。定是餓死人物。天不過因 材而篤。幾曾加纖毫意思。即 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 百世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 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 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二世 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 至薄也。汝今既知非。將向來 不發科第。及不生子之相。盡 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 荒。務要和愛。務要惜精神。 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 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 身也。夫血肉之身。尚然有 數。義理之身。豈不能格天。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 作孽。不可活。詩云。永言配 命。自求多福。孔先生算汝不 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 孽。猶可得而違。汝今擴充德 性。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

自己所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 享乎。易為君子謀趨吉避凶。 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 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 善之家。必有餘慶。汝信得及 否。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因 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 為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 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 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 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 數。惡則退除。且教持準提 咒。以期必驗。語余曰。符籙 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 笑。此有祕傳。只是不動念

也。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 下。一塵不起。從此念頭不動 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 由此而一筆揮成。更無思慮。 此符便靈。凡祈天立命。都要 從無思無慮處感格。孟子論立 命之學。而曰夭壽不貳。夫夭 與壽。至貳者也。當其不動念 時。孰為天。孰為壽。細分 之。豐歉不貳。然後可立貧富 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立貴 賤之命。夭壽不貳。然後可立 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 為重。天壽則一切順逆皆該之 矣。至修身以俟之。乃積德祈

天之事。曰修。則身有過惡。 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 **覬覦。一毫將迎。皆當斬絕之** 矣。到此地位。直造先天之 境。即此便是實學。汝未能無 心。但能持準提咒。無記無 數。不今間斷。持得純熟。於 持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 念頭不動。則靈驗矣。余初號 學海。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 命之說。而不欲落凡夫窠臼 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便 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悠悠放 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厲景象。 在暗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

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 然容受。到明年。禮部考科 舉。孔先生算該第三。忽考第 一。其言不驗。而秋閨中式 矣。然行義未純。檢身多誤。 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 心常自疑。或身勉為善而口有 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 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 己巳歲發願。直至己卯歲。歷 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時 方從李漸庵入關。未及回向。 庚辰南還。始請性空慧空諸上 人。就東塔禪堂回向。遂起求 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

生汝天啟。余行一事。隨以筆 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 **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 之上。或施食貧人。或買放生 命。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 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滿。復 請性空輩。就家庭回向。九月 十三日。復起求進士願。許行 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 坻知縣。余置空格一册。名曰 治心編。晨起坐堂。家人攜付 門役。置案上。所行善惡。纖 悉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 閱道焚香告帝。汝母見所行不 多。輒顰蹙曰。我前在家。相

助為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 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 得圓滿乎。夜間偶夢見一神 人。余言善事難完之故。神 日。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 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 釐七毫。余為區處。減至一分 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驚 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 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 師曰。善心真切。即一行可當 萬善。况合縣減糧。萬民受福 平。吾即捐俸銀。請其就五臺 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孔公算 予五十三歲有厄。余未嘗祈 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 矣。書曰。天難諶。命靡常。 又云。惟命不於常。皆非誑 語。吾於是而知。凡稱禍福自 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 禍福惟天所命。則世俗之論 矣。汝之命未知若何。即命當 榮顯。常作落寞想。即時當順 利。常作拂逆想。即眼前足 食。常作貧窶想。即人相愛 敬。常作恐懼想。即家世望 重。常作卑下想。即學問頗 優。常作淺陋想。遠思揚祖宗 之德。近思蓋父母之愆。上思 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

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 務要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一 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 一日無過可改。即一日無步可 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 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為 因循二字。耽閣一生。雲谷禪 師所授立命之說。乃至精至邃 至真至正之理。其熟玩而勉行 之。毋自曠也。

改過之法

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而 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 記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萌 平心而動乎四體。其過於厚者 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 眼多翳。謂有未定而不可測 者。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 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 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 今欲獲福而遠禍。未論行善。 先須改過。但改過者。第一要 發恥心。思古之聖賢。與我同

為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 何以一身瓦裂。耽染靡情。私 行不義。謂人不知。傲然無 愧。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 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 此。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 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 耳。此改過之要機也。第二要 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 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地鬼 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 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 不懼。不惟是也。閒居之地。 指視昭然。吾雖掩之甚密。文 之甚巧。而肺肝早露。終難自

欺。被人覰破。不值一文矣。 **烏得不懍懍。不惟是也。一息** 尚存。彌天之惡。猶可悔改。 古人有一生作惡。臨死悔悟。 發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 念猛厲。足以滌百年之惡也。 譬如千年幽谷。一燈纔照。則 千年之暗俱除。故過不論久 近。惟以改為貴。但歷世無 常。肉身易殞。一息不屬。欲 改無由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 名。雖孝子慈孫。不能洗滌。 幽則千百劫沉淪獄報。雖聖賢 佛菩薩。不能援引。烏得不 畏。第三須發勇心。人不改 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奮然 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 小者如芒剌在肉。速與抉剔。 大者如毒蛇嚙指。速與斬除。 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為 益也。具是三心。則有過斯 改。如春冰遇日。何患不消 平。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 者。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 改者。工夫不同。效驗亦異。 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 怒詈。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 改之者也。強制於外。其難百 倍。且病根終在。東滅西生。 非究竟廓然之道也。善改過 者。未禁其事。先明其理。如 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 生。物皆戀命。殺彼養己。豈 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屠 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 入骨髓。己之養也。珍膏羅 列。食過即空。疏食菜羹。儘 可充腹。何必戕彼之生。損己 之福哉。又思血氣之屬。皆含 靈知。既有靈知。皆我一體。 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親 我。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 憾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 有對食傷心。不能下咽者矣。 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

及。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 我何與。本無可怒者。又思天 下無自是之豪傑。亦無尤人之 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 修。咸未至也。吾悉以自反。 則謗毀之來。皆磨煉玉成之 地。我將歡然受賜。何怒之 有。又聞謗而不怒。雖讒燄薰 天。如舉火焚空。終將自息。 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 蠶作繭。自取纏綿。怒不惟無 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 惡。皆當據理思之。此理既 明。過將自止。何謂從心而 改。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

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於好 色好名好貨好怒種種諸過。不 必逐類尋求。但當一心為善。 正念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 上。如太陽當空。魍魎潛消。 此精一之真傳也。過由心造。 亦由心改。如斬毒樹。直斷其 根。奚必枝枝而伐。葉葉而摘 哉。大抵最上治心。當下清 淨。纔動即覺。覺之即無。苟 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未 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 而兼行下功。未為失策。執下 而昧上。則拙矣。顧發願改 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神

證明。一心懺悔。書夜不懈。 經一七二七。以至一月二月三 月。必有效驗。或覺心神恬 曠。或覺智慧頓開。或處宂沓 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瞋 作喜。或夢吐黑物。或夢往聖 先賢。提攜接引。或夢飛步太 虚。或夢幢幡寶蓋。種種勝 事。皆過消罪滅之象也。然不 得執此自高。畫而不進。昔蘧 伯玉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 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歲。 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及二十 二歲。回視二十一歲。猶在夢 中。歲復一歲。遞遞改之。行

年五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 非。古人改過之學如此。吾輩 身為凡流。過惡蝟集。而回思 往事。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 粗而眼翳也。然人之過惡深重 者。亦有效驗。或心神昏寒。 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 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或聞正 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 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志。 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 須奮發。舍舊圖新。幸勿自 誤。

積善之方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 敘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其子 孫必有興者。孔子稱舜之大 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 之。皆至論也。試以往事徵 之。楊少師榮。建寗人。世以 濟渡為生。久雨溪漲。橫流衝 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 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 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 鄉人嗤其愚。逮少師父生。家

漸裕。有神人化為道者。語之 日。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 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 **穸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 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 曾祖祖父如其官。子孫貴盛。 至今尚多賢者。鄞人楊自懲。 初為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 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 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 而寬解之。宰曰。怎柰此人越 法悖理。不由人不怒。自懲叩 首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 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 可。而况怒乎。宰為之霽顏。

家甚貧。饋遺一無所取。遇囚 人乏糧。常多方以濟之。一日 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 給囚則家人無食。自顧則囚人 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 從何來。曰。自杭而來。沿路 忍饑。菜色可掬。因撤己之 米。煮粥以食囚。後生二子。 長日守陳。次日守址。為南北 吏部侍郎。長孫為刑部侍郎。 次孫為四川廉憲。又俱為名 臣。今楚亭德政。亦其裔也。 昔正統間。鄧茂七倡亂於福 建。士民從賊者甚衆。朝廷起 鄞縣張都憲楷南征。以計擒

賊。後委布政司謝都事。搜殺 東路賊黨。謝求賊中黨附册 籍。凡不附賊者。密授以白布 小旗。約兵至日。插旗門首。 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 謝之子遷。中狀元。為宰輔。 孫丕。復中探花。莆田林氏。 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 人。求取即與之。無儀色。一 仙化為道人。每旦索食六七 團。母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 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 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 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 爵。有一升蔴子之數。其子依 所點葬之。初世即有九人登 第。累代簪纓甚盛。福建有無 林不開榜之謠。馮琢庵太史之 父。為邑庠生。隆冬早起赴 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 之半殭矣。遂解己綿裘衣之。 且扶歸救甦。夢神告之曰。汝 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遣韓 琦為汝子。及生琢庵。遂名 琦。台州應尚書。壯年習業於 山中。夜鬼嘯集。往往驚人。 公不懼也。一夕聞鬼云。某婦 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其嫁 人。明夜當縊死於此。吾得代 矣。公潛賣田。得銀四兩。即

偽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其 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 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 想兒無恙。婦遂不嫁。其子後 歸。夫婦相保如初。公又聞鬼 語曰。我當得代。柰此秀才壞 吾事。傍一鬼曰。爾何不禍 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 作陰德尚書矣。吾何得而禍 之。應公因此益自努勵。善日 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 捐穀以賑之。遇親戚有急。輒 委曲維持。遇有橫逆。輒反躬 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 者。今累累也。常熟徐鳳竹。

杜其父素富。偶遇年荒。先捐 租以為同邑之倡。又分穀以賑 貧乏。夜聞鬼唱於門曰。千不 証。萬不証。徐家秀才做到了 舉人郎。相續而呼。連夜不 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其父 因而益積德。孳孳不怠。修橋 修路齋僧接眾。凡有利益。無 不盡心。後又聞鬼唱於門曰。 千不誆。萬不誆。徐家舉人直 做到都堂。鳳竹官終雨浙巡 撫。嘉興屠康僖公。初為刑部 主事。宿獄中。細詢諸囚情 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 以為功。密疏其事。以白堂

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以 訊諸囚。無不服者。釋寃抑十 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 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尚 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 衆。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 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為 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 列。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 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 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 是夕。夫人有娠。後生應塤。 應坤。應埈。皆顯官。嘉興包 憑。字信之。其父為池陽太 守。生七子。憑最少。贅平湖

袁氏。與吾父往來甚厚。博學 高才。累舉不第。留心二氏之 學。一日東游泖湖。偶至一村 寺中。 見觀音像。 淋漓露立。 即解橐中得十金。授主僧。令 修屋宇。僧告以功大銀少。不 能竣事。復取松布四疋。檢策 中衣七件與之。內紵褶。係新 置。其僕請已之。憑曰。但得 聖像無恙。吾雖裸裎何傷。僧 垂淚曰。舍銀及衣布。猶非難 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得。 後功完。拉老父同遊。宿寺 中。公夢伽藍來謝曰。汝子當 享世禄矣。後子汴。孫檉芳。

皆登第。作顯官。嘉善支立之 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 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 其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 報。明日延之下鄉。汝以身事 之。彼或肯用意。則我可生 也。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 自出勸酒。具告以夫意。支不 聽。卒為盡力平反之。囚出 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 厚德。晚世所稀。今無子。吾 有弱女。送為箕帚妾。此則禮 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而納之。 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 目。立生高。高生禄。皆貢為

學博。祿生大綸。登第。凡此 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 已。若復精而言之。則善有真 有假。有端有曲。有陰有陽。 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半有 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 當深辨。為善而不窮理。則自 謂行持。豈知造孽。枉費苦 心。無益也。何謂真假。昔有 儒生數輩。謁中峯和尚。問 日。佛氏論善惡報應。如影隨 形。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 某人惡。而家門隆盛。佛說無 稽矣。中峯云。凡情未滌。正 眼未開。認善為惡。指惡為

善。往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 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 平。衆曰。善惡何致相反。中 峯令試言其狀。一人謂詈人毆 人是惡。敬人禮人是善。中峯 云。未必然也。一人謂貪財妄 取是惡。廉潔有守是善。中峯 云。未必然也。衆人歷言其 狀。中峯皆謂不然。因請問。 中峯告之曰。有益於人是善。 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人。則 毆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 則敬人禮人皆惡也。是故人之 行善。利人者公。公則為真。 利己者私。私則為假。又根心

者真。襲跡者假。又無為而為 者真。有為而為者假。皆當自 考。何謂端曲。今人見謹愿之 士。類稱為善而取之。聖人則 **寗取狂狷。至於謹愿之士。雖** 一鄉皆好。而必以為德之賊。 是世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 反。推此一端。種種取舍。無 有不謬。天地鬼神之福善禍 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 世俗同取舍。凡欲積善。決不 可徇耳目。惟從心源隱微處。 默默洗滌。純是濟世之心則為 端。茍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為 曲。純是愛人之心則為端。有

一毫憤世之心即為曲。純是敬 人之心則為端。有一毫玩世之 心即為曲。皆當細辨。何謂陰 陽。凡為善而人知之。則為陽 善。為善而人不知。則為陰 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世 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所 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 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 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陰陽 之際微矣哉。何謂是非。魯國 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 侯。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 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 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

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 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 寡而貧者衆。受金則為不廉。 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 贖人於諸侯矣。子路拯人於 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 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 人於溺矣。自俗眼觀之。子貢 不受金為優。子路之受牛為 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乃 知人之為善。不論現行而論流 弊。不論一時而論久遠。不論 一身而論天下。現行雖善。而 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 也。現行雖不善。而其流足以

濟人。則非善而實是也。然此 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義之 義。非禮之禮。非信之信。非 慈之慈。皆當決擇。何謂偏 正。昔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 故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 斗。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 公不動。謂其僕曰。醉者勿與 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 犯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 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 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當時 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 **惡。以至於此。此以善心而行** 惡事者也。又有以惡心而行善

事者。如某家大富。值歲荒。 窮民白書搶粟於市。告之縣。 縣不理。窮民愈肆。遂私執而 困辱之。衆始定。不然幾亂 矣。故善者為正。惡者為偏。 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而行惡事 者。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 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 也。何謂半滿。易曰。善不 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 足以滅身。書曰。商罪貫盈。 如貯物於器。勤而積之。則 滿。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 說也。昔有某氏女入寺。欲施 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

之。主席者親為懺悔。及後入 宫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 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因問 日。吾前施錢二文。師親為懺 悔。今施數千金。而師不回 向。何也。曰。前者物雖薄。 而施心甚真。非老僧親懺。不 足報德。今物雖厚。而施心不 若前日之切。令人代懺足矣。 此千金為半。而二文為滿也。 鍾離授丹於呂祖。點鐵為金。 可以濟世。呂問曰。終變否。 日。五百年後。當復本質。呂 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 吾不願為也。曰。修仙要積三

千功行。汝此一言。三千功行 已滿矣。此又一說也。又為善 而心不著善。則隨所成就。皆 得圓滿。心著於善。雖終身勤 勵。止於半善而已。譬如以財 濟人。內不見己。外不見人。 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 空。是謂一心清淨。則斗粟可 以種無涯之福。一文可以消千 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黃金 萬鎰。福不滿也。此又一說 也。何謂大小。昔衛仲達為館 職。被攝至冥司。主者命吏呈 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 庭。其善錄一軸。僅如筯而

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 輕。而如筯者反重。仲達曰。 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 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 犯也。因問軸中所書何事。 日。朝廷嘗興大工。修三山石 橋。君上疏諫之。此疏稿也。 仲達曰。某雖言。朝廷不從。 於事無補。而能有如是之力。 日。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 已在萬民。向使聽從。善力更 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 雖少而大。茍在一身。雖多亦 小。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須 從難克處克將去。夫子論為

仁。亦曰先難。必如江西舒 翁。捨二年僅得之束修。代償 官銀。而全人夫婦。與邯鄲張 翁。捨十年所積之錢。代完贖 銀。而活人妻子。皆所謂難捨 處能捨也。如鎮江靳翁。雖年 老無子。不忍以幼女為妾。而 還之鄰。此難忍處能忍也。故 天降之福亦厚。凡有財有勢 者。其立德皆易。易而不為。 是為自暴。貧賤作福皆難。難 而能為。斯可貴耳。隨緣濟 衆。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 約有十。第一與人為善。第二 愛敬存心。第三成人之美。第

四勸人為善。第五救人危急。 第六興建大利。第七捨財作 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 尊長。第十愛惜物命。何謂與 人為善。昔舜在雷澤。見漁者 皆取深潭厚澤。而老弱則漁於 急流淺灘之中。惻然哀之。往 而漁馬。見爭者。皆匿其過而 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而取 法之。春年。皆以深潭厚澤相 讓矣。夫以舜之明哲。豈不能 出一言教眾人哉。乃不以言教 而以身轉之。此良工苦心也。 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長而蓋 人。勿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

己之多能而困人。收斂才智。 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 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 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 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 然舍己而從之。且為艷稱而廣 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 一事。全不為自己起念。全是 為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為公之 度也。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 小人。就形迹觀。常易相混。 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絕。 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 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 也。君子所存之心。只是爱人

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 有智愚賢不肖。萬品不齊。皆 吾同胞。皆吾一體。孰非當敬 愛者。愛敬衆人。即是愛敬聖 腎。能通衆人之志。即是通聖 賢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 欲斯世斯人。各得其所。吾合 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即是 為聖賢而安之也。何謂成人之 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 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 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 皆須誘掖而成就之。或為之獎 借。或為之維持。或為白其誣 而分其謗。務使之成立而後

已。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 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 俗。亦難自立。且豪傑錚錚。 不甚修形迹。多易指摘。故善 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 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 功德最宏。何謂勸人為善。生 為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 役。最易沒溺。凡與人相處。 當方便提撕。開其迷惑。譬猶 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 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為惠 最溥。韓愈云。一時勸人以 口。百世勸人以書。較之與人 為善。雖有形迹。然對證發

藥。時有奇效。不可廢也。失 言失人。當反吾智。何謂救人 **危急。患難顛沛。人所時有。** 偶一遇之。當如痼瘍之在身。 速為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 抑。或以多方濟其顯連。崔子 日。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 也。蓋仁人之言哉。何謂興建 大利。小而一鄉之內。大而一 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 建。或開渠導水。或築隄防 患。或修橋梁以便行旅。或施 茶飯以濟飢渴。隨緣勸導。協 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 怨。何謂捨財作福。釋門萬

行。以布施為先。所謂布施 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內 捨六根。外捨六塵。一切所 有。無不捨者。茍非能然。先 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食為 命。故財為最重。吾從而捨 之。內以破吾之慳。外以濟人 之急。始而勉強。終則泰然。 最可以蕩滌私情。袪除執吝。 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 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 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何 以脫塵離縛。何以經世出世。 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 皆當敬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

正法。上報佛恩。尤當勉勵。 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 之君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 高者。皆當加意奉事。在家而 奉侍父母。使深爱婉容。柔聲 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 天之本。出而事君。行一事。 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刑一 人。毋謂君不知而作威也。事 君如天。古人格論。此等處最 關陰德。試看忠孝之家。子孫 未有不縣遠而昌盛者。切須慎 之。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 以為人者。惟此惻隱之心而 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積

此。周禮。孟春之月。犧牲毋 用牝。孟子謂君子遠庖廚。所 以全吾惻隱之心也。故前輩有 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 殺不食。自養者不食。專為我 殺者不食。學者未能斷肉。且 當從此戒之。漸漸增進。慈心 愈長。不特殺生當戒。蠢動含 靈。皆為物命。求絲煑繭。鋤 地殺蟲。念衣食之由來。皆殺 彼以自活。故暴殄之孽。當與 殺生等。至於手所誤傷。足所 誤踐者。不知其幾。皆當委曲 防之。古詩云。為鼠常留飯。 憐蛾不點燈。何其仁也。善行 無窮。不能殫述。由此十事而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謙德之效

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 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 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故謙 之一卦。六爻皆吉。書曰。滿 招損。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 試。每見寒士將達。必有一段 謙光可掬。辛未計偕。我嘉善 同袍凡十人。惟丁敬宇賓。年 最少。極其謙虚。予告費錦坡 日。此兄今年必第。費日。何 以見之。予曰。惟謙受福。兄 看十人中。有恂恂款款。不敢

先人。如敬宇者乎。有恭敬順 承。小心謙畏。如敬宇者平。 有受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 宇者乎。人能如此。即天地鬼 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 及開榜。丁果中式。丁丑在 京。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虛己 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 巖直諒益友。時面攻其非。但 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一言相 報。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 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 之。兄今年決第矣。已而果 然。趙裕峯。光遠。山東冠縣 人。童年舉於鄉。久不第。其

父為嘉善三尹。隨之任。慕錢 明吾。而執文見之。明吾悉抹 其文。趙不惟不怒。且心服而 速改焉。明年遂登第。壬辰 歲。予入覲。晤夏建所。見其 人氣虛意下。謙光逼人。歸而 告友人曰。凡天將發斯人也。 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慧一 發。則浮者自實。肆者自斂。 建所温良若此。天啟之矣。及 開榜。果中式。江陰張畏巖。 積學工文。有聲藝林。甲午。 南京鄉試。萬一寺中。揭曉無 名。大罵試官。以為瞇目。時 有一道者。在傍微笑。張遽移

怒道者。道者曰。相公文必不 佳。張益怒曰。汝不見我文。 鳥知不佳。道者曰。聞作文。 貴心氣和平。今聽公罵詈。不 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 服。因就而請教焉。道者曰。 中全要命。命不該中。文雖 工。無益也。須自己做個轉 變。張曰。既是命。如何轉 變。道者曰。造命者天。立命 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 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 士。何能為。道者曰。善事陰 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 **德無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

費錢。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 官平。張由此折節自持。善日 加修。德日加厚。丁酉。夢至 一高房。得試錄一册。中多缺 行。問旁人。曰。此今科試 錄。問。何多缺名。曰。科第 陰間三年一考較。須積德無咎 者。方有名。如前所缺。皆係 舊該中式。因新有薄行而去之 者也。後指一行云。汝三年 來。持身頗慎。或當補此。幸 自愛。是科果中一百五名。由 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 明。趨吉避凶。斷然由我。須 使我存心制行。毫不得罪於天

地鬼神。而虚心屈己。使天地 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 基。彼氣盈者必非遠器。縱發 亦無受用。稍有識見之士。必 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 也。况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 無窮。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 也。古語云。有志於功名者。 必得功名。有志於富貴者。必 得富貴。人之有志。如樹之有 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虚。 **塵塵方便。自然感動天地。而** 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科第者。 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意興 耳。與到則求。與闌則止。孟

子曰。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 乎。予於科名亦然。

弟子規

總敘

弟子規。聖人訓。首孝弟。次 謹信。汎愛眾。而親仁。有餘 力。則學文。

一孝(入則孝)

昏出反居業則必必有無定告面常變。

事雖小。勿擅為。茍擅為。子 道虧。

物雖小。勿私藏。茍私藏。親 心傷。

親所好。力為具。

親所惡。謹為去。

身有傷。貽親憂。

德有傷。貽親羞。

親愛我。孝何難。

親憎我。孝方賢。

親有過。諫使更。怡吾色。柔 吾聲。諫不入。悅復諫。號泣 隨。撻無怨。

親有疾。藥先嘗。晝夜侍。不 離床。

喪三年。常悲咽。居處變。酒 肉絕。

喪盡禮。祭盡誠。事死者。如 事生。

二 弟(出則弟)

兄道友。弟道恭。兄弟睦。孝 在中。

財物輕。怨何生。言語忍。忿自泯。

或飲食。或坐走。長者先。幼 者後。

長呼人。即代叫。人不在。己 即到。

稱尊長。勿呼名。

對尊長。勿見能。

路遇長。疾趨揖。長無言。退恭立。

騎下馬。乘下車。過猶待。百 步餘。

長者立。幼勿坐。長者坐。命 乃坐。

尊長前。聲要低。低不聞。卻 非宜。

進必趨。退必遲。問起對。視

勿移。

事諸父。如事父。事諸兄。如 事兄。

三 謹

朝起早。夜眠遲。老易至。惜 此時。

晨必盥。兼漱口。

便溺回。輒淨手。

冠必正。紐必結。襪與履。俱 緊切。

置冠服。有定位。勿亂頓。致 汙穢。

衣貴潔。不貴華。上循分。下 稱家。 對飲食。勿揀擇。食適可。勿過則。

年方少。勿飲酒。飲酒醉。最 為醜。

步從容。立端正。

揖深圓。拜恭敬。

勿踐閩。勿跛倚。勿箕踞。勿 搖髀。

緩揭簾。勿有聲。

寬轉彎。勿觸棱。

執虚器。如執盈。

入虚室。如有人。

事勿忙。忙多錯。

勿畏難。勿輕略。

鬥鬧場。絕勿近。

邪僻事。絕勿問。

將入門。問孰存。

將上堂。聲必揚。

人問誰。對以名。吾與我。不 分明。

用人物。須明求。倘不問。即 為偷。

借人物。及時還。後有急。借 不難。

四信

凡出言。信為先。詐與妄。奚 可焉。

話說多。不如少。惟其是。勿 佞巧。 奸巧語。穢汙詞。市井氣。切 戒之。

見未真。勿輕言。知未的。勿 輕傳。

事非宜。勿輕諾。茍輕諾。進 退錯。

凡道字。重且舒。勿急疾。勿 模糊。

彼說長。此說短。不關己。莫 閒管。

見人善。即思齊。縱去遠。以 漸躋。

見人惡。即內省。有則改。無 加警。

唯德學。唯才藝。不如人。當

自礪。

若衣服。若飲食。不如人。勿 生感。

聞過怒。聞譽樂。損友來。益 友卻。

聞譽恐。聞過欣。直諒士。漸 相親。

無心非。名為錯。有心非。名 為惡。

過能改。歸於無。倘揜飾。增 一辜。

五 泛愛眾

凡是人。皆須愛。天同覆。地 同載。 行高者。名自高。人所重。非 貌高。

才大者。望自大。人所服。非 言大。

己有能。勿自私。人所能。勿輕訾。

勿諂富。

勿驕貧。

勿厭故。

勿喜新。

人不閒。勿事攪。

人不安。勿話擾。

人有短。切莫揭。

人有私。切莫說。

道人善。即是善。人知之。愈

思勉。

揚人惡。即是惡。疾之甚。禍 且作。

善相勸。德皆建。

過不規。道兩虧。

凡取與。貴分曉。與宜多。取 宜少。

將加人。先問己。己不欲。即 速已。

恩欲報。怨欲忘。報怨短。報恩長。

待婢僕。身貴端。雖貴端。慈 而寬。

勢服人。心不然。理服人。方 無言。

六 親仁

同是人。類不齊。流俗眾。仁 者希。

果仁者。人多畏。言不諱。色 不媚。

能親仁。無限好。德日進。過 日少。

不親仁。無限害。小人進。百 事壞。

七 學文(餘力學文)

不力行。但學文。長浮華。成 何人。

但力行。不學文。任己見。昧

理真。

讀書法。有三到。心眼口。信皆要。

方讀此。勿慕彼。此未終。彼勿起。

寬為限。緊用功。工夫到。滯 寒通。

心有疑。隨札記。就人問。求確義。

房室清。牆壁淨。几案潔。筆 硯正。

墨磨偏。心不端。字不敬。心 先病。

列典籍。有定處。讀看畢。還 原處。 雖有急。卷束齊。 有缺壞。就補之。 非聖書。屛勿視。蔽聰明。壞 心志。

八 結勸

勿自暴。勿自棄。聖與賢。可 馴致。

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 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 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 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 耗。多逢憂患。人皆惡之。刑 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 之。算盡則死。又有三台北斗 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 奪其紀算。又有三尸神。在人 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 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灶 神亦然。凡人有過。大則奪 紀。小則奪算。其過大小。有 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

之。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 履邪徑。不欺暗室。積德累 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 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者懷 幼。昆蟲草木。猶不可傷。宜 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人之 急。救人之危。見人之得。如 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 失。不彰人短。不炫己長。遏 惡揚善。推多取少。受辱不 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 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 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 眾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 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

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 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 動。背理而行。以惡為能。忍 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 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誑 諸無識。謗諸同學。虛誣詐 偽。攻訐宗親。剛強不仁。狠 戾自用。是非不當。向背乖 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 恩不感。念怨不休。輕蔑天 民。擾亂國政。賞及非義。刑 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 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 孤逼寡。棄法受賂。以直為 曲。以曲為直。入輕為重。見

殺加怒。知過不改。知善不 為。自罪引他。壅塞方術。訕 謗聖賢。侵凌道德。射飛逐 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 胎破卵。願人有失。毀人成 功。危人自安。減人自益。以 惡易好。以私廢公。竊人之 能。蔽人之善。形人之醜。訐 人之私。耗人貨財。離人骨 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逞 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苗 稼。破人婚姻。苔富而驕。苔 免無恥。認恩推過。嫁禍賣 惡。沽買虛譽。包貯險心。挫 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

脅。縱暴殺傷。無故剪裁。非 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眾 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 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 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 窮人用。見他榮貴。願他流 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 他色美。起心私之。負他貨 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 生咒恨。見他失便。便說他 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 他才能可稱而抑之。埋蠱厭 人。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 觸父兄。強取強求。好侵好 奪。擴掠致富。巧詐求遷。賞

罰不平。逸樂過節。 苛虐其 下。恐嚇於他。怨天尤人。呵 風罵雨。鬥合爭訟。妄逐朋 黨。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 新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 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讓 毁平人。毀人稱直。罵神稱 正。棄順效逆。背親向疏。指 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鑒猥 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分 外營求。力上施設。淫然過 度。心毒貌慈。穢食餧人。左 道惑眾。短尺狹度。輕秤小 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壓 良為賤。謾驀愚人。貪婪無

厭。咒詛求直。嗜酒悖亂。骨 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 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 好矜誇。常行妒忌。無行於妻 子。失禮於舅姑。輕慢先靈。 違逆上命。作為無益。懷挾外 心。自咒咒他。偏憎偏爱。越 井越灶。跳食跳人。損子墮 胎。行多隱僻。晦臘歌舞。朔 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灶 吟詠及哭。又以灶火燒香。穢 柴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 刑。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 光。久視日月。春月燎獵。對 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如是

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 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 殃及子孫。又諸横取人財者。 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 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 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 事。以當妄取之值。又枉殺人 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取非 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鴆 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 之。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 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 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其 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 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

慶。所謂轉禍為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善。一日有三善善。 一日有惡。一日有三惡。一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文昌 帝君陰陽文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為士大 夫身,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 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 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 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 以福。」

等心,擴寬大量。忠主孝親, 敬兄信友。或奉真朝斗,或拜 佛念經。報答四恩,廣行三 教。談道義而化奸頑,講經史 而曉愚昧。濟急如濟涸轍之 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矜孤 恤寡,敬老憐貧,舉善薦賢, 饒人責己。措衣食,周道路之 饑寒;施棺槨,免屍骸之暴 露。造漏澤之仁園,興啟蒙之 義塾。家富,提攜親戚;歲 饑,賑濟鄰朋。斗秤須要公 平,不可輕出重入;奴僕待之 寬恕,豈宜備責苛求。印造經 文,創修寺院。捨藥材以拯疾

苦;施茶水以解渴煩;點夜燈 以照人行;造河船以濟人渡。 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 殺。舉步常看蟲蟻,禁火莫燒 山林。勿登山而網禽鳥,勿臨 水而毒魚蝦。勿宰耕牛,勿棄 字紙。勿謀人之財產;勿妒人 之技能;勿淫人之妻女;勿唆 人之爭訟;勿壞人之名利;勿 破人之婚姻。勿因私讎,使人 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 子不睦。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依本分而 致謙恭,守規矩而遵法度。諧 和宗族,解釋冤怨。善人則親

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 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常須 隱惡揚善,不可口是心非。恆 記有益之語,罔談非禮之言。 翦礙道之荊榛,除當途之瓦 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造千 萬人來往之橋。垂訓以格人 非,捐資以成人美。作事須循 天理,出言要順人心。見先哲 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諸惡 莫作, 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 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 自己,遠報則在兒孫。百福駢 臻,千祥雲集,岂不從陰騭中 得來者哉?」

【索引】

佛說十善業道經	2
雍正皇帝上諭	3
佛說十善業道經	6
十善業道經節要	25
了凡四訓	39
立命之學	40
改過之法	56
積善之方	65
謙德之效	95
弟子規	102
太上感應篇	117
文昌帝君隆騭文	127